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1) 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
受限制股份；及
(2) 澄清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有關2023年年報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誠如2023年年報及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授予梁博士合共150,000股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1) 授予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2) 激勵對象姓名：梁棟科博士(執行董事)
- (3) 所授獎勵數目：150,000股受限制股份

- (4) 所授獎勵購買價：人民幣12.0元
- (5)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價：28.6港元
- (6) 行使期：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12個月
- (7) 鎖定期：自2022年5月13日起60個月
- (8) 業績指標：

業績承諾 實現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指標	該考核期 對應的激勵 股票比例
第一個考核期	2020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 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不 低於20%	30%
第二個考核期	2021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 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 低於40%	30%
第三個考核期	2022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 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 低於60%	—
第四個考核期	2023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 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 低於60%	40%

(9) 退扣機制：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仍然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由本公司決定是否繼續授予。
- (b)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ii) 激勵對象離職

- (a)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b) 激勵對象若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

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c)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iii) 激勵對象退休

- (a)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可終止授予。

(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b)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v)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v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若已鎖定期滿，則其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vii)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a)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
- (b)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及
- (c)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10) 為協助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不適用

緊隨授予完成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為零。

澄清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i)補充公告第4頁「有關授予超出了梁博士的個人限額，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7.03C(3)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單獨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應修訂為「有關授予超出了梁博士的個人限額，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7.1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外，亦須遵守其股份計劃條款，違反任何有關條款或規定，即屬違反上市規則」；及(ii)「為糾正超出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違反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應修訂為「為糾正超出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違反上市規則第17.11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公告及2023年年報內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補充公告及2023年年報的補充，應與補充公告及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